

山东承正佳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鲁南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对山东承正佳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鲁南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山东承正佳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鲁南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柿园村东南，规划用地面积约为53028.6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49385.4平方米。主要建设再生塑料制品生产线6条，拟购买注塑机、造粒机、切粒机，上料机、清洗蛟龙机、净化设备等各类设备120台/套。主要原材料为外购再生塑料颗粒，工艺流程包括筛选-熔融-造粒挤出-冷却-切粒-混料-注塑-质检修边。项目完工后，可年产空调外壳、打印机外壳、汽车内饰等塑料制品15万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设备及工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3-370405-89-01-559290。

二、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承正佳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志新 联系电话：13210488811

联系地址：台儿庄区泥沟镇柿园村东南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632-8688013 邮箱：hks228@163.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和谐路568号

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1)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前期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现场勘察

等，建设单位同时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2) 开展环评工作，委托检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本底调查，进行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组织专家对该项目及环评报告内容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

(4) 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2、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1) 对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

(2) 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

(3) 提出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和对策；

(4) 对工程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提出减缓措施和对策；

(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提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是否可行的结论。

四、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该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的看法；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

1、对项目的建设有何意见和要求；

2、对项目选址的意见或建议；

3、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有何建议或要求；

4、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关注和担心的环境问题；

5、对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有何要求。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到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填写相关建议和意见，填写后可以以寄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公众反馈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自身的相关信息。公众为公民的请提供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常住地址及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等；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提供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及地址等信息。如需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请与建设单位联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们将会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等形式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希望您能积极参与该项活动，发表您的意见，为项目的建设和控制污染献计献策。



我们将认真研究采纳正确的意见，将项目的环境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山东承正佳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